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的公告

为规范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技术支持作用，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质量，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现公开征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家征集范围

专家库面向我省环境损害鉴定专业机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进行征集，专业方向包括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空气污染、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系统、环境监测、环境修复、环境经济、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专业领域。

二、专家入库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生态环境司法鉴定资格证书并从事环境工程、审判、检察、公安、法律等相关专业工作八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

（三）了解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制度及技术规范；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

（五）年龄不超过65周岁，健康状况良好，可以参加有关评审、评估和培训等活动；

（六）无违法犯罪、严重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等不良信用记录，个人信用良好。

三、专家工作职责

（一）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发展规划、重要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的制定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提供专家意见；

（三）参加本省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与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提供客观、公正、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相关技术培训；

（五）参与本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替代修复项目库建设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六）承担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专家征集程序

**（一）征集方式**

1.公开征集：由符合条件的专家如实填写《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件1）和《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承诺书》（附件2），并附学历证书、职称证明复印件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绩、成果学术、专业成就等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申报；

2.部门推荐：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本领域专家人选，专家填写《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附件1）、《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承诺书》（附件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填写《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

3.定向邀请：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本省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加入专家库。

申请材料请于2025年9月10日前扫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生态损害赔偿专家报名＋姓名＋工作单位”。

**（二）审核公示**

根据专家征集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和遴选，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专家人选资格被质疑举报的，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三）入库管理**

公示期满后，对入选的专家无异议的，由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正式纳入专家库。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并适时更新，如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予以取消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联 系 人：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 朱明超

联系电话：027-87163779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副楼604办公室

电子邮箱：hbs\_sthj\_fgc@163.com

附件：1. 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 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3. 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健康状况 |  |
| 学历 |  | 学位 |  |
| 专业技术职称、职级 |  | 评聘时间 |  |
| 行政职务、职级 |  | 任职时间 |  |
| 工作单位（详至部门）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手 机 |  | 座 机 |  | 传 真 |  |
| 身份证号 |  | 电子信箱 |  |
| 研究领域 | 1. | 2. | 3. |
| 研究特长 |  |
| 个人简介（500字以内） |  |
| 代表性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名称及出版（发表）时间 | 本人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的环境损害评估项目或相关研究项目 | 本人贡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获奖名称及等级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经验等） |  |
|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意见（可选）（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2

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

专家承诺书

本人以专家身份参加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工作，知晓有关工作要求，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对所提供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二、强化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及时学习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三、严格执行评估评审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坚持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提出审查意见，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

四、与评估评审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法律纠纷，或者受委托参与咨询等情况时，承诺主动提出回避；

五、不借参与评估评审的机会和便利招揽项目；

六、不收受评估评审组织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其他非正当利益，不参加评估评审对象组织的宴请、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活动；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评审资料，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评审信息，不侵犯评审内容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八、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等从业单位在编制报告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九、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十、接受、协助、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技术职称** | **擅长领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擅长领域对应填写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空气污染、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系统、环境监测、环境修复、环境经济、自然资源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专业领域。